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原 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於原告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13號），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事實上之生父，原告已依法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丁○○因行蹤不明而無法代理原告為訴訟行為，原告現與聲請人同住並由聲請人撫養照顧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家事聲請狀）。

二、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行蹤不明，而為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惟原告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係屬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有程序能力，而無庸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故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係於113年6月3日繫屬本院，原告並於同日提起本件聲請，自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

01 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簡大倫
04 法官 康文毅
05 法官 李宛臻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楊茗瑋